

臺北市府公報

第145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勞動	廢止臺北市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自即日起生效.....	1
文化	修正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四點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20
民政	修正臺北市府青年局促進國際交流補助外國人學習中文要點.....	26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黃○婷君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陳述意見函.....	29
交通	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5年7月份37件依法舉發違反停車場法第32條規定應受送達人清冊.....	31
都市發展	公告核定實施變更(第二次)臺北市大安區學府段四小段125地號等3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書圖.....	34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71號平面停車場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納入收費管理.....	36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7段82巷中山北路7段至天母東路69巷路邊汽車停車格自115年8月31日星期一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38

中華民國115年8月6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082 (外縣市02-27208889轉6082)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臺北市府文化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文化藝文字第1156005190號

修正「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四點附表「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並自一百一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

附「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第四點附表「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一份。

局長 蔡詩萍

臺北市府公報 115 年第 145 期

附表：臺北市藝文推廣處各場地使用收費基準表

一、劇場

115 年 9 月 1 日生效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演出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1.席位：城市舞台 1,004 席、文山劇場 240 席、親子劇場 900 席、大稻埕戲苑 500 席、曲藝場 100 席。 2.假日前一日之晚間場次，以及假日當日各場次之場地使用費，以平日收費基準加計 10% 收費。 3.若場地申請使用之檔期僅單日中之一個場次者，須另加計場地使用費 10% 收費。 4.7：30-8：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加時收費時段，場地使用費為 4,500 元。 5.12:30-13:30 及 17:30-18:30 為本處各表演場地之休息時間。休息時間使用場地者，依前一場次之逾時收費標準收費，逾時使用場地未滿一小時者，逾時場地使用費以一小時計算。 6.城市舞台大廳每場次收場地使用費 6,000 元。 7.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文山劇場	8,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20,000 元，逾時 4,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 元，逾時 2,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5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文山劇場	8,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24,000 元，逾時 5,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15,000 元，逾時 2,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5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50,000 元，逾時 15,000 元 /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8,000 元	
			文山劇場	10,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35,000 元，逾時 10,000 元 /1 小時 再每逾 30 分鐘加收 6,000 元	
			大稻埕戲苑	16,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3,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搭景、彩排、拆景	上午場次	8:30~1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1.城市舞台搭景、彩排、拆景之上午、下午場使用逾時，將視為加租下一時段。 2.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下午場次	13:30~17: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3,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晚間場次	18:30~22:30	城市舞台	10,000 元，逾時 12,000 元 /1 小時	
			文山劇場	4,000 元，逾時 1,200 元 /1 小時	
			親子劇場	8,000 元，逾時 6,0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逾時 1,500 元 /1 小時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2,000 元，逾時 1,000 元 /1 小時	
錄影、錄音	自行錄影		城市舞台	1,5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500 元/場	
	錄音		城市舞台	1,5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音帶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親子劇場	8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500 元/場	

	直播/轉播錄影		城市舞台	18,000 元/場		由申請使用人自行準備錄影器材及錄影人員
			文山劇場	2,500 元/場		
			親子劇場	8,0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5,000 元/場		
			大稻埕戲苑 曲藝場	2,000 元/場		
鋼琴	城市舞台	史坦威 227	演出 5,000 元/場	彩排 2,500 元/場		本處不提供調音服務
		史坦威 274	演出 6,000 元/場	彩排 3,000 元/場		
	文山劇場		500 元/場			
	親子劇場		1,500 元/場			
其他	大稻埕戲苑演員化妝室 1、2		每間使用一日，以 500 元計收			場地使用未滿一日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日計算。
	城市舞台	排練室	5,000 元/時段			1.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文山劇場	預演彩排廳	2,500 元/時段			1.時段區分：上午時段：08：30-12：30、下午時段：13：30-17：30、晚間時段：18：30-22：30。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段者，場地使用費收費以一時段計算。
		排練室	1,600 元/時段			
		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 1	1,2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400 元計收	

其他	大稻埕戲苑	排練室 2	2,0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600 元 計收	2.場地使用未滿一時 段者，場地使用費 收費以一時段計 算。 3.場地使用有增加使 用時間，每逾半小 時，場地使用費以 一小時計收；上午 及下午時段，若下 一時段已被租借， 則不得逾時使用。 4.其他經本處公告得 予優待者。
		排練室 3	1,6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500 元 計收	
		教學小劇場	2,800 元/時段	場地逾時使用每小時 800 元 計收	
	外加電 源	城市舞台	依實際用電度數計收電費		
	保證金	城市舞台		30,000 元	
		城市舞台排練室		6,000 元	
		文山劇場		4,000 元	
		文山劇場預演彩排廳		3,000 元	
		臺北市親子劇場		20,000 元	
		大稻埕戲苑		10,000 元	
大稻埕戲苑曲藝場		3,000 元			
備註：					
1.使用場地期間，如於使用場地內雖無準備展演等工作進行，但演出相關器材、佈景或樂器等仍放置舞台區域者，其場地使用費以當日二個搭景場次費用計算。					
2.開放性彩排者，場地使用費以正式演出收費基準計算。					
3.當日連續使用場次中間之休息時間，場地得繼續使用。					

二、展覽室、簡報室

收費基準(單位：新臺幣)					說明
展覽室	藝文大樓	A 展覽室 (約 68 坪)	3,000 元/天 18,000 元/一星期		1.場地使用期間以一星期為單位(週五到隔週週四，週一休館，共計六日)，國定假日展覽空間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2.申請使用藝文大樓各展覽室者，應於接獲本處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依本處各場地收費基準繳納場地使用費，確認繳費後即行保留展出檔期，否則原定檔期取消。 3.文山劇場展覽室，以三、四樓合併提供使用為原則。
		B 展覽室 (約 48 坪)	2,000 元/天 12,000 元/一星期		
		C 展覽室 (約 47 坪)	2,000 元/天 12,000 元/一星期		
	文山劇場	三樓展覽室 (約 43 坪)	一星期 15,000 元		
		四樓展覽室 (約 40 坪)			
大稻埕戲苑簡報室	週二至週五	上午場次	09:00-12:00	1,200 元/場次	1.大稻埕戲苑簡報室場地，係以八樓簡報室內為範圍，除本處自行使用外，並提供各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社會各界喜愛藝文活動人士開會、演講、簡報之用。 2.場地使用每一場次為三小時，使用未滿三小時者，場地使用費以三小時計收；國定假日原則上照常開放，如遇週一、春節假期、端午節、中秋節及選舉日則休館。 3.其他經本處公告得予優待者。
		下午場次	14:00-17:00	1,200 元/場次	
		晚上場次	18:00-21:00	1,500 元/場次	
	週六、日或例假日	上午場次	09:00-12:00	1,500 元/場次	
		下午場次	14:00-17:00	1,500 元/場次	